

投诉发展局 未有负起保育某些文物的责任

调查报告

2020年1月9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发展局辖下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文物办」）及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

投诉内容

2. 投诉人称，两块位于马湾的前九龙海关石碑（「石碑」）¹和其混凝土框架，以及同样位于马湾、刻有「梅蔚」二字的石刻（「梅蔚」）²，状况一直恶化。「石碑」获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评定为三级文物；然而，随后由乡事委员会（「乡委会」）竖立的瓦顶混凝土框架和纪念匾牌却未获评级，而「梅蔚」则位处具考古价值的地点。2019年初，投诉人向文物办投诉「石碑」及「梅蔚」的状况恶化。文物办于同年6月27日以电邮回复投诉人，形容该两项文物的状况「大致良好」，该办亦表示「古迹办已主动联络乡委会，建议乡委会尽快维修，乡委会反应正面」。然而，投诉人发现问题持续，故此向本署投诉：

(1) 文物办

- (a) 无理拒绝负起保育该两项文物的责任。文物办在2020年1月3日的电邮中解释，如有需要，古迹办会继续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提供保育「梅蔚」的技术意见。至于「石碑」，文物办表示混凝土框架是位于政府土地，古迹办已要求地政总署多加留意。投诉人认为其处理方法

¹ 「石碑」包括两块碑，其中一块刻上「九龙关借地七英尺」，另一块则刻上「九龙关」。两块碑的日期均为「光绪二十三年」，即1897年。

² 「梅蔚」是一块刻着「梅蔚」二字的岩石。历史文献记载，梅蔚是南宋朝最后一位皇帝于13世纪时曾到过的地方。好些著名学者相信马湾和梅蔚有关。

仍有不足之处，因为文物办理应监察乡委会进行的修缮工程的进度。

- (b) 就两项文物的状况的回复前后不一致。投诉人特别指出，文物办在 2020 年 1 月 3 日的电邮中形容「石碑」的状况「大致可以接受」，「梅蔚」则「状况稳定」。不过，该办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电邮中则称两项文物的状况「大致良好」。
- (c) 没有在其电邮中提供其职员有任何联络方法，而收到她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及 11 月 27 日寄出的电邮后亦没有适时发出暂覆。

(2) 古迹办

- (d) 错误评估该两项文物的状况。投诉人指「两块石碑长了霉菌，油漆剥落，刻文侵蚀状况亦颇严重」。

本署调查所得

3. 经审研发展局提供的资料及解释后，本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这宗个案。结果如下。

行政评级制度

4.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古咨会实施一套行政评级制度，将历史建筑物按其文物价值分成三个级别，即一级、二级和三级。这套评级制度属行政性质，为评定香港历史建筑物的文物价值及保育需要提供客观基础，但不会给予获评级的建筑物免于被拆卸或改建的法定保护，亦不会影响获评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业权、用途、管理及发展权。

投诉点(a)：文物办无理拒绝负起保育该两项文物的责任

发展局的回应

5. 政府建筑物／构筑物（不论其是否已获评级）的保养及维修责任，属于管理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政策局／部门。相关的政策局／部门会从文物保育的角度就其管理并已获评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养维修方案征询古迹办的意见。

6. 「石碑」已获评为三级文物³，不过，混凝土框架、瓦顶及大理石纪念匾牌由于是在1990年由乡委会建造，故此没有获评级。它们现时位于由地政总署负责管理的未批租及未拨用土地之上。接到投诉人有关「石碑」的投诉后，古迹办于2019年4月12日联络乡委会，建议维修混凝土框架。该办亦于2019年4月30日向地政总署发出便笺，要求作出适当跟进行动。

7. 「梅蔚」自2000年被纳入「具考古研究价值的地点」（「具价值地点」）名单，这是一项旨在保育考古地点的内部行政措施，以便对这些地点加以保育并作进一步研究。「具价值地点」名单及规划图适当地定期在相关的政策局／部门传阅，假如得悉有发展方案或工程计划可能会对「具价值地点」构成影响，政策局／部门必须通知古迹办。「梅蔚」处于由康文署管理的毓秀花园之内，古迹办经视察后认为「梅蔚」状况稳定，如有需要，该办会继续就其保养维修向康文署提供技术意见。

本署的评论

8. 政府订立了制度以鉴定历史建筑物／构筑物（「石碑」即为其中一项）并为它们评级，以及保育「具价值地点」（包括「梅蔚」）。该套制度亦订明这些具文物价值的项目的管理及保养责任。由于「石碑」及「梅蔚」的保养责任并不属发展局，文物办把投诉人提出的问题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实属合理。故此，本署认为这点投诉不成立。

³ 为免产生疑问，石碑并非《古物及古迹条例》（第53章）下的古迹。

投诉点(b)：文物办就两项文物的状况的回复前后不一致

发展局的回应

9. 文物办一份关于以书面与市民沟通的内部通告指示职员，须在覆函中使用投诉人／查询者所用的语言。由于投诉人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的电邮中使用中文，该办职员遂于同年 6 月 27 日以中文回复，并根据古迹办的技术意见，形容两项文物的状况「大致良好」。2019 年 12 月 7 日，投诉人以英文去信文物办，指「石碑」的状况恶化。经咨询古迹办后，文物办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英文回复她，并形容石碑的状况“generally acceptable”（「大致可以接受」），「梅蔚」则“in a stable condition”（「状况稳定」）。

10. 文物办认为，「大致良好」、「大致可以接受」及「状况稳定」只是形容物体的状况尚算良好的不同说法，并无互相矛盾或不一致。

本署的评论

11. 本署明白就如何描述历史建筑物／构筑物或「具价值地点」的状况，并无一套特定或定义清晰的说法。我们亦不认为「大致良好」、「大致可以接受」及「状况稳定」是互相矛盾。故此，本署认为这点投诉不成立。

投诉点(c)：文物办没有提供职员的联络方法，亦没有适时发出暂覆

发展局的回应

12. 根据相关的工作指引，发展局须在接到书面投诉日起计不迟于十个历日内认收投诉。文物办承认在这个案中未有遵守这项规定。该办其后已提示有关职员须遵守指引并就未完成处理的投诉个案备存一份记录。

13. 至于在回复中提供职员的联络方法等资料，发展局并无就

此发出严格的硬性规定。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得悉投诉人欲取得职员
的联络资料后，文物办已于同年 6 月 27 日的覆函中向她提供古
迹办相关职员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本署的评论

14. 发展局承认没有认收投诉人的投诉，违反了本身的工作指
引。另一方面，该局在接到投诉人索取资料的要求后，已向她提供
了相关职员的姓名及电话号码。本署认为这点投诉部分成立。

投诉点(d)：古迹办错误评估该两项文物的状况

发展局的回应

15. 文物的状况由修复专家⁴负责评估。「石碑」由抗风化侵蚀
的花岗岩刻凿而成。古迹办认为石碑结构稳定，其表面上的霉菌和
水渍能轻易用水擦掉。至于「石碑」上逐渐剥落／褪色的红漆碑
文，古迹办表示碑文原本并无着色；故此，后加的油漆剥落及褪
色，并不代表状况恶化，「石碑」上的碑文仍然保存良好。

16. 至于「梅蔚」，岩石表面有一层灰泥。古迹办认为其状况稳
定。

本署的评论

17. 如何评估文物的状况及文物所获评估的状况，属专业判断，
并非本署可以处理的行政事宜。

18. 发展局已解释何以古迹办认为事涉的两项文物的状况没有
恶化。本署留意到相关评估由专家作出，而他们已就投诉人提出的
质疑（油漆剥落等问题）作出充分评估。因此，本署认为这点投诉

⁴ 古迹办的修复专家肩负多元化的文物保存工作，包括协助保存及修复法定古迹和获
评级的历史建筑物，以及保养考古地点。他们亦协助监察气候环境及研究文物地
点，并记录文物的客观状况。此外，修复专家亦就保育物料进行科学分析及研究，
以及处理保育的工作。

不成立。

申诉专员公署

2020年5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